

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之種類如下：
- 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版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
 - 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
 - 三、張貼廣告：指以張貼、磁吸、彩繪及噴漆等方式固著之各種傳單、海報、圖案等廣告。
 - 四、旗幟廣告：指以插設、懸繫掛等方式固著之各種旗幟、布條等廣告。
 - 五、遊動廣告：指以遊動宣傳為目的，於車、船、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。但不包括汽車運輸業所有車輛於車身附設廣告。

- 第四條 廣告物之管理單位如下：
- 一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：本府城鄉發展處。
 - 二、張貼廣告、旗幟廣告：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 - 三、遊動廣告：本府城鄉發展處。

- 第十二條 附加構架或附設廣播設備之專用宣傳車之遊動廣告，應檢附申請書、許可證費及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。但以張貼、漆繪於交通工具表面之遊動廣告，免向本府申請許可：

- 一、廣告設計圖：載明其內容、規格、材料、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影本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公司執照影本）。
- 三、車輛所有人同意書。
- 四、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身前後照片各一張。
- 五、交通工具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，應檢附車輛經檢驗合格變更登記之合格證明文件。

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期限為六個月，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重新申請。遊動廣告物內容或設計方式變更時，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申請。

第二十七條 遊動廣告應於交通工具表面以張貼、漆繪等方式為之，非經許可，不得附加構架或變更交通工具原設計。

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不得停放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停放之路段、時段及時間，違者依相關法令查處。